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作出的指示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聽證會中作出以下指示 –

1. 獨立委員會至今就其職權範圍（二）¹所聽取有關圍標或不當行為的證供，主要集中於宏福苑的大型樓宇維修工程，並未涉及香港其他的類似工程。有見及此，獨立委員會將參考相關執法部門就職權範圍（二）提交的報告結論，以及從公眾人士和團體所收到的資料²，作為就該職權範圍作出事實裁決的基礎。
2. 獨立委員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把有關執法部門提交的報告及相關資料上載至獨立委員會網站，供公眾及各涉事方參閱。

¹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二）是針對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審視有關工程各環節有否不適當的相連利益、角色衝突、不當的合謀串連等系統性問題；及有關工程有否涉貪圍標，違規招標的問題。

² 獨立委員會較早前邀請公眾人士及團體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十四日，就大型樓宇維修工程（不限於大埔宏福苑）各環節有否不適當的相連利益、角色衝突、不當的合謀串連等系統性問題，及有關工程有否涉貪圍標、違規招標的問題，提供資料及意見。

3. 如公眾或各涉事方對有關執法部門的報告結論或獨立委員會處理職權範圍(二)的方式有任何異議，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獨立委員會³提交理據。
4. 如各涉事方就獨立委員會職權範圍(一)⁴及(二)的相關事宜在未來可如何改善有任何建議方案，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獨立委員會⁵提交。

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秘書處

2026年5月

³ 書面理據可以電郵 (secretariat@ic-wangfukcourtfire.gov.hk)、傳真 (2333 1302) 或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0 樓) 提交予獨立委員會秘書處。

⁴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一)是就大埔宏福苑起火、火勢迅速蔓延和造成的人命傷亡及財產損毀，審視成因和導致火災發生的情由；大廈配置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其有效運作的監督和責任問題；有關的樓宇維修工程的施工安全要求、標準、監督和日常維護制度是否足夠；針對樓宇維修工程，現行安全標準的用料清單是否全面，有關的驗證和檢測制度是否有效；各環節的監管人員(包括政府部門人員、授權負責的專業人士及承建商等)的角色和責任承擔；和上述問題相關的責任。

⁵ 書面建議方案可以電郵 (secretariat@ic-wangfukcourtfire.gov.hk)、傳真 (2333 1302) 或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10 樓) 提交予獨立委員會秘書處。